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台新投(110)總發文字第 0005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兩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辦理公告。
- 二、兩檔基金業經金管會 110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8475 號函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如下：
 - (一)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兩檔基金新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依兩檔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應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五、兩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	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制。
第三十六項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六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八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	第三十七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益權單位</u>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憑證</u> （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 ，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 I 類型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I類</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u>I類</u> 各計價類別除外)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 <u>I類</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十二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u>I類</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二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及 <u>I類</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各計價類別除外)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I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伍(0.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其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各類型受益憑證(I類各計價類別除外)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I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u></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p>	配合本次增訂I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I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u>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 <u>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u> 不分配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六項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三十六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八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七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憑證</u> （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 <u>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 <u>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u>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u>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十二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但 I 類型各計</u>	第十二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I 類型受益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伍(0.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各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